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公司OA系统、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恩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8日